

注释本·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ate Compensation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ate Compensation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6191 - 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国家赔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36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3.25 字数/60 千

版本/2014 年 5 月第 3 版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191 - 7

定价:1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2 编辑出版说明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适用提要

《国家赔偿法》于1994年5月12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这标志着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正式建立。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有关方面对《国家赔偿法》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根据《国家赔偿法》的实施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2010年4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改工作历时五年、经过四次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终于出台。

现将此次大改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一)修改本法的指导思想

本次修改《国家赔偿法》,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七大精神,坚持实事求是和有法必依、有错必纠的原则,体现宪法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体现我们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修改工作注意从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分清体制机制问题和工作执行问题,既要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也要保障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二）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1. 承认国家赔偿归责原则多元化

《国家赔偿法》的归责原则关注的是以何标准和依据确定国家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它是确立国家赔偿责任的关键所在。2010年《国家赔偿法》将过去的违法归责原则取消,从而在实质上承认了国家赔偿归责原则的多元化。

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第2条与原《国家赔偿法》第2条相比较,将“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修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看似很简单地去掉了“违法”二字,却意味着我国国家赔偿归责原则的重大进步,确立了包括违法归责原则和结果归责原则的多元归责原则。

2. 拓宽了国家赔偿的范围

原《国家赔偿法》采用了违法归责原则,即只有国家机关或工作人员违法了,才能纳入国家赔偿范围,这就人为地限制了国家赔偿的范围,造成了国家赔偿范围过窄。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删去了“违法行使职权”的前提,规定“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确立了多元归责原则,拓宽了国家赔偿的范围。

3. 完善了国家赔偿程序

国家赔偿程序的完善,首先体现在赔偿程序的畅通。例如,取消了刑事赔偿中的确认程序。按照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请求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直接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而不再经过确认程序。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不服复议决定或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可以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其次,国家赔偿程序的操作性更强。原《国家赔偿法》对行政、刑事赔偿程序仅作了原则性规定,这给赔偿请求人带来了不少麻烦,这种局面将随着《国家赔偿法》的修改而改观。例如,修改后的本法第12条明确规定,对于赔偿请求人提出的赔偿请求,赔偿义务机关的具体作为义务。又如,修改后的本法第15条明确了赔偿义务机关的举证责任。

4. 提高了国家赔偿标准,明确精神损害赔偿

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提高了国家赔偿的标准。对于生命健康权的损害,国家赔偿金的计算更加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财产权的损害赔偿标准也进行了完善,对一些间接损失也承认进行赔偿,如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等。

此外,本次修法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原《国家赔偿法》没有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规定,致人精神损害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5. 赔偿费用支付有保障

原《国家赔偿法》没有对赔偿费用的支付机制作出具体规定,赔偿金支付并没有法律保障。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对赔偿费用的支付机制作了完善,规定国家赔偿的费用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相信经过这一修改,国家赔偿费用的支付会有真正的保障。

综上所述,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畅通了赔偿请求渠道,完善了赔偿程序,明确了赔偿的范围和标准,理顺了赔偿费用管理和

支付机构,这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刑事诉讼法》于2012年3月14日进行了一次较大的修订,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条文有所变化,也新增了部分内容。基于此,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作第二次修正,但涉及条文仅有一条。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依据 *	1
第二条 国家赔偿归责原则及赔偿义务机关 *	2
第二章 行政赔偿	3
第一节 赔偿范围	3
第三条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	3
第四条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	5
第五条 行政侵权中的免责情形 *	7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8
第六条 行政赔偿请求人 *	8
第七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	9
第八条 经过行政复议的赔偿义务机关 *	11
第三节 赔偿程序	12
第九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行政赔偿的途径 *	12
第十条 行政赔偿的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	13
第十一条 根据损害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	14
第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递交赔偿申请书	14
第十三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 *	15
第十四条 赔偿请求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	16
第十五条 举证责任 *	17

第十六条	行政追偿 *	18
第三章	刑事赔偿	19
第一节	赔偿范围	19
第十七条	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	19
第十八条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	21
第十九条	刑事赔偿免责情形 *	22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5
第二十条	刑事赔偿请求人	25
第二十一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	25
第三节	赔偿程序	27
第二十二条	刑事赔偿的提出和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 *	27
第二十三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决定的作出 *	27
第二十四条	刑事赔偿复议申请的提出 *	29
第二十五条	刑事赔偿复议的处理和对复议决定的救济 *	30
第二十六条	举证责任分配 *	31
第二十七条	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程序 *	31
第二十八条	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期限	32
第二十九条	赔偿委员会的组成 *	32
第三十条	赔偿委员会重新审查程序 *	33
第三十一条	刑事赔偿的追偿 *	34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35
第三十二条	赔偿方式 *	35
第三十三条	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标准 *	36
第三十四条	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	36
第三十五条	精神损害的国家赔偿标准 *	38
第三十六条	财产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	39

第三十七条 国家赔偿费用 *	40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1
第三十八条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 *	41
第三十九条 国家赔偿请求时效	43
第四十条 对等原则 *	43
第六章 附则	44
第四十一条 不得收费和征税	44
第四十二条 施行时间 *	44

附 录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 1. 17)	45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2010. 11. 22)	48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1995. 9. 8)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2012. 1. 13)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2012. 1. 13)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案由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 1. 13)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2011. 3. 17)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9. 16)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2013. 7. 26)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2013. 12. 19)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依据】^①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国家赔偿法的立法目的与依据的规定。

本法的立法目的: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本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国家赔偿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取得宪法规定的国家赔偿权利作了具体规定,是对宪法规定的具体化。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关联法规

《宪法》第 41 条

《民法通则》第 121 条

第二条 【国家赔偿归责原则及赔偿义务机关】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国家赔偿归责原则及赔偿义务机关的规定。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是国家赔偿法的一个核心问题,决定着国家赔偿范围和赔偿程序。原《国家赔偿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由此可见,原国家赔偿法是将违法行使职权作为赔偿归责的一个必要条件,实行的是“违法归责”原则。即只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导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国家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并非违法行使职权,导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0 年修改《国家赔偿法》,最重要的变化是将“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改为“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再用“违法”一词概括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和司法赔偿中的各种不同情形。可见,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的归责原则与原国家赔偿法的归责原则相比发生了重要变化,从单一的“违法归责”原则转变为以“违法归责”为主,“结果归责”、“过错归责”为辅的多元归责原则。

本条第1款不仅规定了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同时规定了国家赔偿责任的成立要件。国家赔偿责任的成立要件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主体要件,只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才能成为国家侵权行为的主体,其他公民、法人不能成为国家侵权行为的主体;二是行为要件,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国家才承担赔偿责任;三是损害结果要件,造成损害后果是赔偿的条件,没有损害后果无须赔偿;四是因果关系要件,损害结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方能成为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

本条第2款规定了履行国家赔偿责任的赔偿义务机关及履行赔偿义务的时限要求。需要明确的是,在国家赔偿制度中,国家是赔偿责任主体,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表现即赔偿费用由国库支出。而赔偿义务机关,即具体履行赔偿义务的国家机关,只是代国家履行赔偿责任而已。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的规定。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的范围,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活动给公民造成人身损害,国家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的领域。

人身权是权利主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基于其人格或者身份而依法享有的,以其人格利益或身份利益为客体的权利。本条规定的侵犯人身权的情形主要是侵犯公民人身自由和公民生命健康权。公民的人身自由和生命健康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受任何人的非法侵犯,当然也包括不受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非法侵犯。

根据本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1.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这是指根据法律授权,行使限制人身自由权力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或者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时,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情形。

2.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情形。这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不具有行政拘留或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权力,超越法律授权,采取拘禁、禁闭、隔离、关押等方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

3. 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情形。这是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违法乱纪,使用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虐待等方法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死亡,或者虽然不是由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直接实施的殴打、虐待行为,而是由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唆使、放纵他人殴打、虐待公民造成其身体伤害、死亡的,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殴打是指使用工具或者不使用工具打击公民身体的暴力行为。

4.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情形。本项规定中的武器是指有关行政机关按照规定装备的枪支、弹药等致命性武器；警械是指公安等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违法使用武器警械是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违反国家法律有关武器警械的使用规定而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行为。

5.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这是一项兜底规定，是为了适应实践中复杂情况所作的灵活规定。行政机关的职权是多方面的，其实施的活动也是多种多样的。

第四条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行政机关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权的赔偿范围的规定。财产权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即权利主体对财产的实际控制，对财产进行事实上的利用，收取财产所产生的某种权益，以及决定财产在法律上的命运的权利。我国公民的财产权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1.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情形。罚款是行政机关依法强制违法的公民、法人或